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補字第2112號

原　　告　振邦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林志賢

原　　告　林志賢

　　林志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鑫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045,2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70,7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楊婷雅